

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學年度青年領袖菁英獎學金發放辦法

一、緣起

為使台東更美好，國家更美好，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『歐格電子』)特別設立『青年領袖菁英獎學金』(以下簡稱『獎學金』)，鼓勵高中同學在學期間擔任學校各年級班長或是社團領導人，從領導班級、社團及策劃、舉辦活動過程中，學習服務人群並培育領袖特質，成為國家及社會未來的領導人，日後嘉惠台東，再惠及全國。

二、獎學金申請資格

申請同學必須**同時具備**下列三項資格條件：

1. 申請獎學金之同學，目前就讀於國立臺東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『東中』)或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『東女』)之二年級或三年級的在學學生。
2. 申請獎學金之同學，其前一學年度(即二年級在學學生就讀一年級時，或三年級在學學生就讀二年級時)，曾經在就讀學校擔任下列工作職務之一，且服務至少滿一學期者。

(1)於班級擔任班長職務；

(2)於學校社團擔任負責人職務。

【說明：學校社團包括各種學術性、服務性、公益性、體育性、技術性、技藝性、娛樂性……等學校核准成立之社團，例如樂隊、儀隊、籃球隊、扶幼社、偏鄉服務社、外語社、機器人研究社，人工智慧研究社……等各種社團。】

3. 前一學年度(即二年級在學學生就讀一年級時，或三年級在學學生就讀二年級時)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且無任何記過紀錄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

1. 歐格電子提供獎學金總金額新台幣 120,000 元。
2. 申請獎學金之同學在資格審核通過後，東中與東女申請同學共同進行審查評分，依申請同學之審查總積分，選取排名前 15 名同學(共 15 名)，頒發給每人新台幣 8,000 元獎學金。

四、申請必備文件

1. 獎學金申請書

獎學金申請書資料填寫完成後，需由班級導師簽名及學校承辦單位蓋公章，以證明申請書填寫內容及所附資料、文件或證書之真實性。

2. 班長或社團負責人服務證書影本

前一學年度某一學期擔任學校某班級班長，或擔任學校社團負責人之職務時，由學校所開具之服務證書影本。

3.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單及獎懲紀錄正本。

4. 簡要個人自傳（300字以內）。

五、其他備審文件、資料或證書(加分項目)

申請同學若有下列情形或事蹟者，請務必提供，以利審核加分：

1. 最近三個月內設籍於台東縣偏遠鄉鎮之戶籍謄本影本。(偏遠鄉鎮不包括台東市及卑南鄉)

2. 領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證明影本，或由導師證明家境清寒狀況。(不接受由村里長發給之清寒證明書)

3. 學生個人在高中期間的其他榮譽、得獎、服務事蹟或舉辦活動成果等，例如：

(1)新聞報導、照片或足以證明由申請同學主導、策劃或舉辦校內外大型活動之佐證文件或資料，並簡要說明申請同學在該活動或事蹟的職責及貢獻度。

(2)代表學校或個人參加縣級以上比賽或全國性比賽得到冠、亞、季軍獎項者之佐證文件或資料。

(3)所領導之社團為學校績優社團或全國績優社團之佐證文件或資料。

(4)個人當選學校班級模範生之佐證文件或資料。

(5)個人其他值得提出之優喜事蹟。

六、審核及評分辦法

1. 由歐格電子成立之獎學金審核委員會，確認獎學金申請書填寫完整，並經班級導師簽名及學校承辦單位蓋公章確認。

2. 申請同學必須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獎學金申請資格。

3. 依本辦法第五條所提出之其他備審文件、資料或證書，將做為積分評核的加分項目。
4. 審核評分標準：
 - (1)前一學年度擔任一學期班長或學校社團負責人職務，評分占比 20%；若擔任滿一學年度(即上、下二學期)者，則評分占比 30%。
 - (2)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，評分占比 30%。
 - (3)簡要個人自傳內容，評分占比 10%。
 - (4)最近三個月內設籍於台東縣偏遠鄉鎮者，評分占比 10%。
 - (5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由導師證明家境清寒狀況者，評分占比 10%。
 - (6)學生個人的其他榮譽、得獎、服務事蹟或舉辦活動成果，評分占比 10%。
5. 由歐格電子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申請資料並進行評比，依東中與東女申請同學之總積分排名，擇優選取排名前 15 名同學，每人頒發新台幣 8,000 元獎學金。
6. 若申請人數未達預計頒發獎學金之名額時，歐格電子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可依據申請人數與實質審查情形，調整獎學金之名額。
7. 審核完畢後，由歐格電子造冊獎學金得獎名單，並書面通知學校承辦單位，以便轉知獲得獎學金之同學。

七、獎學金申請時間及方式

1. 申請時間：**即日起申請受理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申請方式：
 - (1)本獎學金發放辦法及申請書，將同時上傳至下列網站：
 - ①東中及東女學校網站之『獎助學金專區』。
 - ②歐格電子/官網首頁/最新消息：
<https://www.ahoku.com.tw/zh-TW/news/index.html>
 - (2)符合上述獎學金申請資格者，請自行至上述網站下載，填寫「獎學金申請書」、「自傳」及備齊相關申請資料，向就讀學校東中或東女之承辦單位投件申請。

(3)本獎學金之申請委請東中或東女之承辦單位統一收件處理，彙整後再由學校承辦單位郵寄至歐格電子的下列地址及收件人：

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88 號 5 樓

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青年領袖菁英獎學金承辦單位 莊淑滿 小姐 收

電話：02-27991199

八、獎學金發放時間

於110年11月5日前，由歐格電子造冊獎學金得獎名單通知學校承辦單位，並匯款至學校指定之銀行帳戶，再由學校承辦單位統一頒發給獲得獎學金之同學。

九、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